

信托法入门

[日] 道垣内弘人 著
姜雪莲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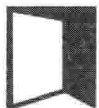


XINTUOFARUM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信托法入门

[日] 道垣内弘人 著
姜雪莲 译



XINTUOFARUM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法入门 / (日) 道垣内弘人著; 姜雪莲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093 - 5309 - 7

I. ①信… II. ①道…②姜… III. ①信托法 - 基本知识 - 日本 IV. ①D931.3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3999 号

Shintaku Ho Nyuumon

Copyright © 2007 by Hiroto Dogauchi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Nikkei Publishing Inc.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Nikkei Publishing Inc.

Through Shinwon Agency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Beijing.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 2014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制、转载。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4 - 1017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信托法入门

XINTUOFA RUM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5.5 字数/81 千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309 - 7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信托法》在2006年进行了大幅度修改。至今为止实施的现行《信托法》是1922年（大正11年）制定的，本次修订是相隔84年的修改。以修改为契机，信托以及作为依据法律之《信托法》，都备受瞩目。

因此，本书以不太熟知信托的人为对象，简明易懂地讲述信托是什么，以及日本《信托法》对信托作了怎样的规定。

从这层意义上说，首先笔者所设想的读者，不是信托的专家，而是对信托虽然不是很了解，但认为今后信托将变得日趋重要，想学习《信托法》之人。

另外，本书立足于这次《信托法》的修改，在讲解修正法的内容时，也解析修改前是什么状况，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修改，以及预想因修改可能会出现什么样的事态。因此，对修改前的《信托法》有一定理解之人，还有从事信托实务之人，笔者认为修正法的解说对他们也有一定的用途。

为了解《信托法》，在与历史以及其他法律制度进行比较中，信托的本质在哪里是需牢牢掌握的。如此一来，可能会产生

2 信托法入门

对实务没有帮助、仅灌输一些学理知识的议论。但是，立足于信托的多样性、灵活性的同时，为了“积极利用信托”，抓住信托本质之阐述看似绕道而行，实为捷径。这一点笔者想通过整本书予以明确。

本书表面上不仅仅是为了使读者获得知识，而且是将信托以及《信托法》“融会贯通”的第一步，如本书对此能有所帮助，笔者将感到万分荣幸。

日本经济新闻出版社商务出版部的渡边一先生在笔者执笔期间一如既往地给予各种关照。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7年3月
道垣内弘人

* 在印刷第5版之际，增补了对第三人委托的阐述（第84页）。

阅读本书之际

本书的标记以及阅读方法，简单予以说明。

1. 《信托法》修改后的条文，直接引用条文编号数字。只注有“XX条”的，全部是《信托法》修改后的条文（引用其他法律条文时，每次引用时会具体注明）。但是，为了与修改前的《信托法》比较，有时会书写为“修改后《信托法》”。

2. 在需要时，直接附有修改后《信托法》的条文。因此，即使身边没有条文，也可以阅读本书。但是，为了加深理解，还是希望在阅读时能够随时参照条文。另外，在列举《信托法》修改前的条文时，为了便于阅读，片假名和部分汉字改写为平假名，并加入标点符号。

3. 本书不涵盖对公益信托规定的解说。虽然修改前的《信托法》中包括公益信托的规定，这些规定要等待公益法人等法律的制定，另行个别探讨，现阶段，与《信托法》分开，作为《有关公益法人的法律》保留了修改前的《信托法》的条文。之后，有关法人法律的修改业已告一段落，但有关公益信托的法律修改还处于停止状态。

目 录

阅读本书之际	1
第一部分 什么是信托	1
一、信托之形象	1
● 英美教科书中的信托设例	1
● 简单的历史回顾	2
● 信托法向日本的移植	5
● 由历史得知的信息	7
二、信托备受瞩目的理由	8
● 议论在升温	8
● 英美以及国际动向	11
三、信托的核心	13
● 围绕一定财产的法律关系	13
● 受托人负有管理、处分财产的义务	13
● 信托财产在受托人的财产中处于特殊地位	14
● 受托人承担各种别具特征的义务	14

第二部分 信托的设立	16
一、信托的定义	16
● 首先从条文入手	16
● 要 点	17
二、信托的设立方法	19
● 依信托合同的设立方法	19
● 依遗嘱的设立方法	21
● 依信托宣言的设立方法	22
三、信托的目的与有效性	26
● 什么是信托目的	26
● 目的的多样性与界限	28
● 对欺诈信托的规制	33
四、信托设立后委托人的地位	35
● 委托人的权利	35
● 委托人地位的继承	36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	37
一、初始受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等	37
● 初始受托财产	37
● 管理、处分等	40
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41
● 与受托人的债权人的关系	41
● 与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关系	45

三、对抗第三人	47
● 公示的必要性	47
● 不需要登记、登录的财产	48
● 需要登记、登录的财产	49
四、特别是有关抵销的问题	50
● 问题的出现方式	50
● 由第三人提起的抵销	51
● 对第三人的保护	54
● 受托人的承认	55
● 为保护受托人的抵销禁止	57
● 由受托人提起的抵销	59
● 禁止利益冲突行为的例外	60
第四部分 受托人的交易结构	63
一、受托人的权限	63
● 信托财产没有法人资格	63
● 受托人行为效果的归属结构	64
● 权限的范围	65
● 对权限外行为的处理	67
● 对不具有为了信托财产的意思而实施的行为的 处理	71
二、限定责任信托	73
● 必要性与核心效果	73

4 信托法入门

● 与公司法同样的规制	75
三、受托人为多人的情形	78
● 财产的归属与事务处理	78
● 债务、责任的归属	79
四、受托人的费用补偿请求权	80
● 费用的偿还以及得到预付的权利	80
● 补偿请求权的优先性、可否对受益人求偿	81
● 不能得到补偿的情形	82
● 信托报酬	83
第五部分 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84
一、受托人的善管义务与委托第三人	84
● 善良管理人的注意	84
● 自己执行义务的否定	86
● 委托第三人的规则	87
二、公平义务、分别管理义务、报告义务、制作 账簿义务	90
● 公平义务	90
● 分别管理义务	91
● 报告义务、制作账簿义务	94
三、忠实义务	95
● 忠实义务的明确规定	95
● 利益冲突行为的禁止	96

● 利益冲突行为被允许的情形	98
● 不被允许的利益冲突行为的效果	101
● 竞合行为的禁止	102
● 其他违反忠实义务的情形	104
● 依据《信托业法》的规则	104
四、受托人的损失填补责任等	105
● 损失填补责任、恢复原状责任	105
● 责任的限制	106
● 违反忠实义务的情形：损失额的推定	107
● 受益人对受托人行为的禁止请求	108
第六部分 受益人的地位	110
一、受益人的规定	110
● 对确定受益人的规定	110
● 受益人不特定；不存在受益人；受益人的指定、 变更	111
● 连续受益人的规定	112
● 连续遗赠型连续受益人信托	112
二、受益权的内容、取得、转让	115
● 受益权的内容	115
● 受益权的取得	116
● 受益权的可转让性	118
● 受益证券发行信托	118

三、受益人的监督性权能、受益人集会	120
● 监督性权能的固有权性质	120
● 受益证券发行信托的例外	121
● 受益人集会	122
四、信託管理人、信託监督人、受益人代理人	123
● 监督等的机关	123
● 信託管理人	124
● 信託监督人	124
● 受益人代理人	125
● 若干问题	126
五、没有约定受益人的信託（目的信託）	128
● 目的信託的必要性	128
● 理论根据	129
● 具体的规则	130
● 除去弊害	131
第七部分 各种变更	134
一、受托人的变更	134
● 受托人的职务终止事由	134
● 职务终止时的程序	136
● 新受托人对权利义务的继承	139
二、信託的变更	141
● 必要性与方法	141

● 受益权取得请求权	143
三、信托的合并、分割	144
● 信托的合并	144
● 信托的分割	145
第八部分 信托的终止、清算、破产	147
一、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47
● 信托的终止事由	147
● 信托的清算	149
二、受托人、委托人的破产	151
● 受托人的破产	151
● 委托人的破产	152
三、信托财产的破产	153
代替后记——再次提出什么是信托	155
索 引	159

第一部分 什么是信托

一、信托之形象

● 英美教科书中的信托设例

信托之法律制度，诞生于中世纪的英国，在大正时期被全面植入日本，但在日本若要问起信托，对它的印象大概首先想到的是信托银行，信托银行进行的交易就是“信托”。

但是，概观英国的教科书，多半会举这样的例子（这里所举事例是从加德纳（gardner）的著作中截取的）：

比如，即将离世的爷爷，想给孙女萨利 10 万英镑，但是，萨利才两岁，爷爷并不想全额直接交付给萨利。在这种情况下，爷爷可以为萨利设立信托。爷爷可以将金钱交给亲友或交易银行，对金钱的使用方法给予指示，比如进行投资并积攒这些收入，在萨利长至 18 岁时，将本金与收益交与萨利，但在此期间，支付萨利必要的教育费，在萨利长至 13 岁时，每年支付 1000 英镑等。

2 信托法入门

在上述事例中登场人物为三人。首先，是某财产的所有人，更具体地说是“爷爷”，向他人转移财产。此时接受财产转移之人（亲友或交易银行）登场。一般情况下，接受财产转移之人可以自由使用财产。但是在这里，对财产的使用方法，受到一些特别指示，接受财产转移之人，必须按照指示处理该财产，即必须为了萨利使用财产。此时作为享受利益之人的萨利登场。

信托就是这样被设立的。向他人转移财产之人，即这里所说的“爷爷”，被称为**委托人**，财产的接受人即亲友或交易银行被称之为**受托人**，萨利被称之为**受益人**。

当然，要真正理解信托，必须掌握理解很多东西，上述的事例，对信托形象的形成来说，目前认为还是比较合适的例子。信托虽然有很多不同类型，委托人将特定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遵循指示的目的管理财产，将获得的利益交付给受益人，这是信托的基本类型。在这个例子中，根据萨利的成长状况交付金钱，就成为这里所说的“目的”。

● 简单的历史回顾

实际上，在英国，像这样将财产转移给家族中一个成员之财产转移方法，发展成为信托。简单地回顾一下历史。

在封建社会的中世纪英国，存在各种支撑封建制度之法律。其中，看一下臣民死亡时的封建领主的权利，只要发生继承，领主就可以收取继承费，如果继承人是未成年人，依据监护权，

在继承人未成年期间领主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使用该领地。如果没有继承人的，该领地便被没收。

这种制度臣民如何能够容忍呢？因此，想出了很多诸如“是否可以让长子继承，并且避免封建义务？在没有继承人时是否可以避免土地被没收，让自己选出的人继承？是否可以让长子以外的人继承”等策略。

在这种情况下采用的方法是，“将封地让与第三人，在让与时，约定受让人在让与人生存期间为了让与人的利益，嗣后，为了遗嘱所指定之人的利益持有该土地”。比如，臣民 S 将财产让与给自己可以信任的朋友 T，在 S 生存期间，T 将土地获得的收益交与 S，在 S 死后，将土地交付给 S 的孩子 B（图 1）。这种结构叫做“用益”制度。“为了”一词是拉丁语，称之为 ad opus, opus 被谐音讹化称之为用益。始见于 13 世纪中叶，14 世纪时已较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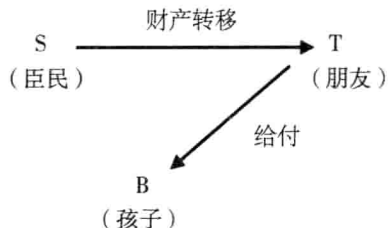


图 1

事实上，在实践中设立的用益制度，还会精雕细琢一番，如此这般，可以清楚知道，即使 S 死后封地也不会发生继承。

因为这些财产已经不是 S 的财产。如此一来，可以规避如上所述的封建负担。可以知道，上述所举的事例中 S 为委托人，T 为受托人，B 为受益人（更具体地说，S 在生存期间也是受益人）。

但是，有时受让人 T 不恪守承诺，会出现为了自己的利益使用财产，取得的利益不支付给受益人 B 的情况。当时普通法院即国王的法院，没有赋予受益人 B 一定的保护。在英格兰，存在作为共同法的**普通法**，国王的法院受用于它，在上述事例中的 T，被认为是转移财产的完全所有人，不受任何约束。于是，B 向相当于主席国务大臣地位的“**大法官**”请求救济，大法官觉得 T 受 S 的托付将利益交付给 B 而 T 却不履行义务，不合情理，每次被请愿救济时都会给予 B 一定的救济。

像这样，大法官的个别救济日积月累，发展成不同于普通法又具有一定体系的**衡平法**体系。在**衡平法**的救济不断积累的过程中，内容逐渐明确，信托（Trust）之法律制度即是其发展的结晶。并且，不仅仅局限于遗嘱，而且形成了某人（= 设立人）基本上是向他人（= 受托人）转移某财产的权利，为了他人以外的其他人（= 受益人）管理运用财产之法律制度。

像这样，在英国信托作为圆满承继家族内部财产的一种方式应运而生。但是，更准确地说，信托的产生有多种路径，而财产继承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无可置疑的。在英国以及美国，像这种**家族之间的信托**(*family trust*)，即便是现在也仍不褪色而被广泛利用。

● 信托法向日本的移植

英国信托，如上所述是自然产生的，而日本信托法的足迹，却另有一番趣味。

“信托”一词在日本法律中初露头角据说是在1900年（明治33年）的《日本兴业银行法》第9条第4款，这里所指的“信托”据说是指“保管”这一般性的意思。作为法律制度登场的“信托”出现在1905年（明治38年）的《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中。

发行公司债，会产生很多公司债的债权人。但是，如果这些公司债的债权人，分别享有为担保公司债的抵押权，在实现担保时也参差不齐，在让与公司债时每次都需要转移抵押权，手续繁琐。于是，为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让信托公司持有抵押权，因此，需要向信托公司让与抵押权，并且，信托公司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必须为了第三人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持有该抵押权。为了达成该目的，采用了“信托”制度（图2）。实际上，是日俄战争后经济复兴需要吸收外资，为此，必须在伦敦市场发行公司债，在当时伦敦市场发行的担保公司债，就是利用上述的信托方式发行的。